



## 《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 审议方式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主席团提议按下列方式审议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国际卫生条例》”）的拟议修正案。其目的是确保尽可能高效透明地审议拟议修正案。
2. 不言而喻，这些拟议方式将根据工作组各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经验得到进一步审查和调整。
3. 其他相关参考文件包括：文件 A/WGHR/2/5（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A/WGHR/2/6（根据 WHA75(9)号决定（2022 年）提交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和文件 A/WGHR/2/7（根据 WHA75(9)号决定（2022 年）提交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逐条汇编）。

### 形式、出席和网络直播

4. 下文提及的全体会议和起草会议都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允许会员国、准会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须遵循文件 A/WGHR/2/3 所述并获得工作组批准的拟议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亲自到场或通过虚拟平台参会。
5. 工作组的全体会议将对会员国、准会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此外，在遵循文件 A/WGHR/2/3 所述并获得工作组批准的拟议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前提下，也对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在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之后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根据关于网播的书面默许程序结果，除非工作组对其全部或部分会议另作决定，否则将对全体会议进行网络直播，
6. 关于起草会议，建议将出席者限于：会员国、准会员、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罗马教廷和列支敦士登（作为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际卫生条例》缔约国）；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

7. 根据卫生大会既定惯例，除非工作组另作决定，否则将不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对起草会议进行网播。

## 审议拟议修正案

8. 首先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拟议修正案，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针对《国际卫生条例》的拟议修正案，包括对“目的和范围”以及“原则”的修正发表一般性意见；确定可能趋同和可能完全不同的领域；确定处理修正案方面的任何优先事项；同时请其(i)就可能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重叠的领域发表意见，(ii)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9. 一读的目的是让会员国有机会作高级别发言。提出修正案的会员国拟可概述其提案背后的大致意图，当然还可在以后的谈判中提供进一步澄清。

10. 全体会议进行“一读”之后，建议在起草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就《国际卫生条例》第二条“目的和范围”以及第三条“原则”进行一般性讨论。

11. 一般性讨论之后将依次审议对其他条款提出的修正案。对第二条“目的和范围”及第三条“原则”提出的具体修正将在以后的谈判中再次审议。依次阅读拟议修正案意味着遵循《国际卫生条例》及其附件的顺序，并通过下文概述的方法记录在商定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在依次审议过程中，鉴于一些修正案的相互关联性，工作组拟可考虑将某些内容趋同但措词不同的拟议修正案归为一组。如果不同会员国就同一案文提出两项或更多拟议修正案，则应对这种重叠的拟议修正案进行合并而不是分别审议。此类分组可参考关于《国际卫生条例》修正问题审查委员会的技术建议（文件 A/WG/IHR/2/5），并可能涉及（但不限于）对第四、第五和第六编中条款以及相关的附件 3、4、6 和 8 的拟议修正案。

13. 此外，为确保一致性，可将涵盖类似内容或与其他条款或附件有关联的条款合在一起审议。例如，此类分组可包括拟议就实施/履约/特别委员会新增的三项条款（第五十三 A 条、第五十三条之二、之三和之四以及第五十四条之二），或第十三条、两个新增第十三 A 条、第四十四条和新增第四十四 A 条，以及新增附件 10。

14. 建议在拟议修正案的审议工作结束时审查关于“定义”的第一条，因为许多拟议修正案引入了可能需要在第一条中作出定义的新术语。建议维持一份关于此类新术语的滚动清单，在审议完所有拟议修正案时进行审查，之后可制定这些新术语的定义，并作为整套拟议修正案的一部分列入第一条。

15. 尽管提出了上述建议，但应指出，工作组将保留对单个或成组修正案采取不同做法的特权，而且不需要就每项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后再审议其他拟议修正案。有些拟议修正案可能很容易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一致，但工作组可以决定在起草小组中审议其他拟议修正案，或请主席团建议措辞以供工作组审议。此外，即使就某项拟议修正案达成了共识，相关案文也将被视为“初步最终案文或尚待核准”，需要与《国际卫生条例》的其他相关条款或附件进行交叉核对，并翻译成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每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所有此类相关案文，即会议期间商定作为“初步最终案文或尚待核准”的拟议修正案，并以世卫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 管理讨论进程和记录初步商定的案文

16. 在每次会议期间，工作组拟可在屏幕上显示正在审议的拟议修正案文。

17. 然后，可以通过标准的屏幕起草做法开展工作，由主席实时逐节“清理”案文，或者，应工作组的要求，可由主席团在不影响会员国立场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提案，但这须根据取得的进展决定。根据工作组的要求，这可包括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详细二读之后提出的提案。这两种方法也可以结合使用。

18. 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将随时准备应要求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例如，秘书处可应要求编写特定条款或附件的摘要和（或）特定条款或附件的拟议修正案的摘要，包括参考关于《国际卫生条例》修正问题审查委员会提出的相关考虑和建议。

### 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套有针对性的修正案的时间表

19. 根据 WHA75(9)号决定，工作组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提出一套有针对性的修正案，供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总干事将在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前至少四个月通报这套修正案。

= = =